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委托人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新疆金朵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手术麻醉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名称）货物及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采购人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二、项目编号：2025PCGK040-01
三、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手术麻醉信息系统采购

四、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及服务：

序号	货物名称 /服务内容	型号规格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位	产地及品牌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手术麻醉 临床信息 系统软件	V5.0	1	套	江苏常州、 达实久信	149600	149600	一套含实施

五、服务地点：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或委托方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上述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灭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确保及时更换或补发。

六、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

七、质保

- 1、质保期：1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故障设备及配件的更换，且更换设备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性能。如乙方未能按时修复或更换，每延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在本项目存续期提供永久的技术支持。质保期从项目终验结束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故障设备及配件更换（硬盘不返还）等产生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且更换设备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性能。

八、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 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大写): 149600 元 (小写)。该合同总金额包括税费、运输费、交通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29920 元，大写：贰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调研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29920 元，大写：贰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3) 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交付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74800 元，大写：柒万肆仟捌佰元整。终验结束后进入免费维保期，免费维保期为 1 年。

(4) 项目免费维保期满 6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4960 元，大写：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2、前述合同价格涵盖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供货及技术服务内容，金额包干。乙方不得以服务投入人员、投入时间或服务难度较大为由向甲方申请增加合同价格。

3、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 户 名：新疆金朵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亚中支行

账 号：3002 0168 0920 0098 892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支出的人工、交通、物料等成本由乙方自行负担。

5、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十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专业能力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更换符合要求

的技术服务人员。

1.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费用。

1.3 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及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交的材料。

1.4 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1.5 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问题解决。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全部采购标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甲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 1 日内书面予以解释和答复。

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有充足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后备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3 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4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出现设备故障以及其他需技术支持的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的【 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甲方要求乙方增派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乙方保证派有关技术人员 4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所需的差旅费和人工成本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修电话：【 18999387717 】

十二、验收标准和方式

1、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指派代表进行验收，核对清单、凭证、随货技术资料、货物品种、规格、数量、外包装状况、外观，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附件中的《设备配置清单》逐项核验各项参数。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参照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逐项验收时如出现 ≥ 2 项条款负偏离或不符，则验收不合格，并将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八项第 1.1 款，认定乙方根本违约而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项目完工，甲方按照招标参数符合性、设备运行稳定性、实施方案及时间的合理性等要求进行项目终验。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的合同



价格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保密事宜

1、保密范围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1.4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交通费、装卸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格总额的 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2、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形失效。

十四、知识产权

1、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手术麻醉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名称）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此外，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范围内，以非独占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设备与相关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

所有。

4、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五、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郝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昊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三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更换；决定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联系方式前三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十六、合同变更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增加、减少或者变更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甲方要求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照新的内容及要求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十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供货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同时向甲方做出正式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但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超期达到7个日历日，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各方面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以上违约款项甲方有权选择在下一期合同价格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但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发生在合同价格全部支付完毕之后，则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八、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2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九、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与技术支持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二十、税费

1、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

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二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的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通知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2、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自传真进入系统视为送达。

4、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5、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若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库尔勒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梨乡路6号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名称（盖章）
新疆金朵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16号盈科国际21楼A21-736

电话：18999387717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